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95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 崇阳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平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查福建崇阳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南水函〔2023〕4号）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崇阳溪为闽江上游支流建溪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武夷山市岚谷乡铜钹山，流经武夷山市、武夷新区、建阳区，在建瓯市徐墩镇长源与南浦溪汇合成建溪，流域面积 5458 平方公里，河长 162 公里。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崇阳河流域防洪设施不够完善，滨岸水生态系统较为薄弱，管理设施相对滞后，水生态智慧管理水平不高。为支持南平市高质量发展，结合国家对幸福河湖建设要求，构建崇阳溪生态人文及绿色发展廊道，筑牢水生态安全屏障，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美新崇阳”，建设福建崇阳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该项目符合南平市人民政府批复的《闽江源头崇阳溪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方案》。

二、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工程建设任务为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建设范围为崇阳溪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麻阳溪，涉及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新区、建阳区。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生态护岸工程、生态巡河道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滨水栖息地生态修复工程、特色水文化工程、城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和水生态智慧管控体系。

1. **生态护岸工程：**建设总长 39.37 公里。
2. **生态巡河道工程：**建设总长度 35.77 公里。
3. **水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缓冲带修复总面积为 250.96 公顷、生态堰 5 座、沟渠生态化改造总长 17.33 公里、水库周边生态修

复与保护 2 处 101.89 公顷、重点段生态修复 3 处 26.58 公顷、城区河流原位修复规模以上排污口河段 2 处 1.2 公顷、规模以下排污口 24 处。

4. 滨水栖息地生态修复工程：共 14 处 161.37 公顷。

5. 城区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治理河长 730m，修复总面积 6.73 公顷。

6. 特色水文化建设：3 处 38.41 公顷。

7. 水生态智慧管控体系：包括流量监测 19 处、无线广播 32 处、VR 智慧导览 22 处、AR 互动设备 22 处、视频监控 188 处、AI 人脸识别设备 31 处、智慧展示大屏 16 处。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同意崇阳溪干流南平中心城区核心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南平市中心城区北翼、南翼、西溪、东溪干流河口~崩埂溪汇入口、麻阳溪潭城街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崇阳溪干流其余段和麻阳溪麻沙镇、莒口镇、黄坑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东溪支流崩埂溪汇入口以上河段、崩埂溪、潭溪及麻阳溪其余乡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崇阳溪梅溪入河口生态堰、东溪 1#堰、东溪 2#堰、崩埂溪和麻阳溪生态堰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

四、工程工期与投资估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34536.03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11949.62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17754.6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327.3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504.36 万元。

附件：福建崇阳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3 年 6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厅计财处、河湖处、水资源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平市政府、发改委、武夷新区管委会，南平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